

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展延審查機制

- 一、事業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本局申請延長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接獲申請時，如勾稽發現已超過法定貯存期限(1年)者，不予受理，並依法告發處分。
- 三、受理申請時，至現場勘查時發現該事業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情形，若未妥善貯存及網路申報異常者，當場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駁回申請案。